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研函〔2021〕4号

关于公布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立项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科研创新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申报工作》（津教科函〔2021〕31号），经个人申报、学校初审推荐、市教委评审、专家函评、专家会评等环节，同意南开大学刘松《基于车路云协同的联合学习与推断系统研究》等56项研究生项目予以立项（具体见附件）。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本校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项目的督促和指导，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具体管理请遵照津教科函〔2019〕13号天津市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2021年度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立项表

